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回避表决时在“回避”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 - 15:00。

二、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一）凡2026年5月13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列席人员。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 选举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 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八) 签署会议文件。

(九)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07,013.0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61,333,260.2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以
审议：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星、何晓行、张万里、邓腾江）已于
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
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请
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何晓行、张万里、邓腾江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薪酬总额（万元）	2025 年从公司获得报酬期间
李 斌	董事长	0	2025 年 1-12 月
肖志强	副董事长	0	2025 年 1-12 月
马 羽	董事、总经理	132.37	2025 年 1-12 月
蒋迎明	董事	0	2025 年 1-12 月
李儒章	董事	0	2025 年 1-12 月
刘 星	独立董事	8	2025 年 1-12 月
何晓行	独立董事	8	2025 年 1-12 月
张万里	独立董事	8	2025 年 1-12 月
邓腾江	独立董事	8	2025 年 1-12 月
徐 骅	副总经理	81.77	2025 年 1-12 月
许 运	副总经理	58.55	2025 年 1-12 月
陈国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6.91	2025 年 1-12 月

上述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外，其余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含2022-2024年任期激励/奖金，其中马羽29.96万元、徐骅14.98万元）、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

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所任岗位，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则上不在公司取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年度津贴制，标准为税前8万元/年，每六个月发放一次，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背景、岗位级别、职责权限、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薪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个税、五险一金个人部分等金额由公司在个人薪酬中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核算薪酬并发放。

3.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止付与追索管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涉及副总经理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徐骅需予以回避。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